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乙○○就其與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乙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乙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7,353元，又原告主張乙○○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萬2,451元（計算式： $4,807,353 \times 1/3 = 1,602,45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元。茲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2 附表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03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：1,89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）	24萬2,935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2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8,397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6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2萬5,63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1,9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7萬95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21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7,993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1,7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6萬2,883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7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	2萬7,207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3,6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7/15324）	8,178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1,26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7/15324）	2,801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2,46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77/15324）	5,452元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：56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）	315萬6,720元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權利範圍：全）	23萬9,800元
13	臺灣土地銀行建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	4,317元
14	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	13元

(續上頁)

01

15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存款	23萬3,424元
16	中華郵政公司新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存款	288元
17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大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00存款	70萬9,580元
18	元大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存款	632元
19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存款	153元
說明：上述編號1至19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480萬7,353元。		